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,800 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生医贸”）进行增资，众生医贸的另一股东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注：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